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)的(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、真丝太极服(竞赛彩服) 2、鎏金岁月武术鞋(竞赛鞋) 3、国规竞赛刀 4、国规竞赛剑 5、国规竞赛棍 6、国规竞赛枪 7、国规竞赛南棍 8、国规竞赛南刀、9、对练刀 10、对练枪 11、护肘),属于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7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蛮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